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海外監管公告

附屬公司業績

此公佈並非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公佈。此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之股東提供其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AMERICAN HOUSING REIT INC. 之財務資料。該上市附屬公司公佈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月過度期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merican Housing REIT Inc. (美州房地產投資信託) (「AHR」) (其股份於美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AHR更改其財政年度，由9月30日改為12月31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其當前的財政期由12個月縮短至在2014年12月31日止3個月的過渡期。財政年度之更改乃基於AHR打算取得房地產投資信託資格及作為聯邦入息徵稅的資格，這也有助於促進AHR將其上市地位轉至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的打算。

AHR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連同去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 3 個月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 3 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420,614	35,98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¹	65,890	14,803
折舊及攤銷	(85,425)	(6,896)
利息	(106,295)	-
稅前(虧損)利潤	(125,830)	7,907
所得稅	(18,200)	(1,600)
期內(虧損)利潤	(144,030)	6,307
營運現金流(“FFO”)	(58,605)	13,203

資產負債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美元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經審核) 美元	變動 (%)
總資產	15,430,662	15,520,449	-0.6%
總負債	(8,878,667)	(10,136,619)	-12.4%
權益總額	6,551,995	5,383,830	21.7%
已發行股數	625,690	505,199	23.9%
每股資產淨值 ²	10.47	10.66	-1.7%

附註:

- 於2014年11月21日，AHR與Inter-American Management, LLC (美州國際管理公司) (「IAM」)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簽署生效日期為2014年4月1日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IAM負責設計和實行AHR的商業戰略和管理其商業活動和日常營運。為執行該等服務，AHR將支付予IAM以租金收入之8%計算之物業管理服務費及基本管理費，相當於(a) 每年1.5%AHR的資產淨值，或(b) 每月30,000美元 (以較高者為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3個月，IAM已收取之管理費為60,000美元。
- 於2014年7月18日，AHR完成了基準為150對1之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內所引用AHR的普通股乃指股份合併後普通股的數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止3個月期內，AHR 自2014年4月首次支付季度股息後已分派1個月度股息，每股支付0.24315美元 (股息支付總額達152,668美元)，實現年化收益率8.0%的目標。

於2014年9月30日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AHR持續派發年化收益率超過8.0%之季度股息予其股東。

到目前為止AHR貫徹一致的紅利支付記錄凸顯了其業務模式的有效性，其持續收購單棟出租單位。AHR得以維持折合成年率的股息收益率大約 8.0%，即使其打算轉至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使AHR利用機構的資金，擴大其資產基礎及扛桿效力。後者將反過來，擴大大公司持有85%之子公司，美州國際管理公司獲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費用，從而將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股東價值作出積極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5年4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

本公佈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根據 AHR 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行假設及預測，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之「安全港」條文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佈提供之所有資料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除適用法例規定者外，AHR 並不就更新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